

附表三

保全業之連繫運用						
工作項目		執行要領	適用法令	違反之處罰	任務區分	備考
壹、連繫	一、建立連繫人通訊制度	1.互換聯絡人、單位電話資料，保持密切連繫，形成連接點、線、面之預防效果。 2.派出所與轄內各巡守處所及保全業所在地間，建立通訊系統，每日定時聯絡。 3.加強宣導保全業者執行保全業務時，發現強盜、竊盜、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馳赴現場處理。	本法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。		分局三組、派出所 派出所 分局三組	
	二、連繫訪問	連繫訪問 警勤區佐警每月至少二次以上、刑責區偵查員每月至少乙次以上，主管、刑事組長每三個月乙次，及各級有關人員應利用各種機會，訪問轄區內巡守組織，與保全業者建立合作關係，蒐集犯罪線索，協助解決問題。			分局三組、派出所	
	三、舉辦座談				分局三組	

<p>貳、運用</p>	<p>由各分局每半年舉辦一次，召集轄內巡守組織及保全業負責人參加。</p> <p>1. 情報諮詢： 對保全人員，應視同派出所之一員(義工)鼓勵提供重大刑案情報(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、走私槍械、販毒、賭場、偷渡來臺外籍傭工、不法色情活動等)或協助緝獲嫌犯者，視案情輕重，發給特別獎金。</p> <p>2. 巡邏會哨： 警勤區對已僱用保全業巡守之社區與保全業間試辦聯巡(防)會哨創新做法，或先選擇地區試辦，次第訂期自行舉辦示範觀摩，漸進全面推行聯防理想境界。</p> <p>3. 輔導巡守： 由警勤區佐警輔導相鄰住家間裝設警鈴系統，並鼓勵僱用保全業者巡守，成立自衛性組織。</p>			<p>分局三組、派出所、刑警大隊</p> <p>派出所</p> <p>派出所</p>	
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